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教评中心函〔2023〕94号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关于对上海大学开展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通知

上海大学：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36号）计划安排，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教督〔2021〕1号）有关组织实施程序，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在征求你校意愿并商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基础上，拟组织专家组对你校开展第一类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时间

新一轮审核评估强调“常态化”开展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不设具体时限，由专家组视学校评估材料准备情况及评估考察任务需要，与学校协商确定。原则上，线上评估2-4周，入校评估2-4天。如遇特殊情况需作出调整，由专家组向评估中心书面陈述理由。

二、评估工作要求

1. 请认真研读《方案》及相关要求，深入领会并践行“质量共同体”理念，围绕办学目标使命自觉承担起质量保障主体责任，依据评估指标体系和程序要求做好评建改工作，确保真评实评；

2. 请按《通知》要求将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在学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至评估结论下达为止；

3. 评估期间保持正常教学秩序，不增加师生额外负担，同时为专家组开展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如听课看课、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具备常态化信息条件，则线上不作相关评估考察，留待专家入校后施行即可；

4. 请登录“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按使用手册在系统完成各项评估工作；

5. 评估期间不得与专家组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专家组评估考察费用支出应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院校评估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6. 请严格遵守评估承诺书和纪律要求，评估期间不组织或邀请专家组成员参加任何与评估无关的活动，保证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如遇与专家组成员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会影响评估公平公正的情况，应主动报告评估中心；

7. 请按所在地及本校要求，做好评估期间的疫情防控、教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三、其他

评估期间，如遇需要协助的事项，请与评估中心高校评估处联系。联系人：胡瑕，电话：010-66093139；王珂，电话：

010-66093130; 郑觅, 电话: 010-66093132。评估系统联系人:
许凯, 电话: 010-66093148; 陈龙, 电话: 010-66093138。



抄报: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
学评估专家委员会

抄送: 上海市教委